

會計室  
第 三 〇 二 號

事由擬辦批示

據蒼廷萬物機械廠之長三十年度出席建設會議旅費表擬經核准仰遵此辦理由

件 附

湖北省政府 指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1684 號

一、據施所建令字第四〇三二號呈請為萬物機械廠之長鄧壽衡呈請三十年度出席建設會議旅費表擬請核准由。  
二、查表列該廠長及外員出席建設會議往返共計三十二天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收

廳建字第 48163 號



夫舟車費壹千九百五拾壹元膳宿雜費九百九十九元五角  
特別費五百五十五元五角合共捌千陸百五十五元核  
數相符其支給標準與奉省旅費支給規則亦合所批由  
該廠三十一年度盈餘項下支案列報核尚可行應准以  
辦。

三、茲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道處分別造送預計算為要！  
附註：本件已分令財政廳及會計處

右令

建設廳

計發還報告表及日記簿單據簿共三件

陳誠

校對英希武